

固禾翡翠一号私募投资基金

基金合同变更生效公告

固禾翡翠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及《固禾翡翠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第二十二节“基金合同的变更、解除与终止”章节的规定，管理人深圳固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对《固禾翡翠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中相关内容进行变更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变更”）。本次主要变更内容详见“附件”。

本次合同变更已履行以下程序：

1、深圳固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根据合同变更符合约定程序，合同变更条款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正式生效。

2、2022 年 2 月 22 日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变更备案。

本次变更程序合法、手续完备，合同变更有效。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固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 年 2 月 22 日



附件:

合同变更条款具体如下:

固禾翡翠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明细表:

序号 1

第七节、基金的投资

原条款:	现条款:
(六)投资经理的指定及变更 1. 本基金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。 本基金投资经理为:【张磊】。	(六)投资经理的指定及变更 1. 本基金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。 本基金投资经理为:【张磊】【黄宇】。

